

如何辦理車輛繼承過戶

※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遺產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（請先至國稅局申請），其遺產明細表應有繼承車號，但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。
- 二、以下 2 項擇 1：
 - （一）家族會議協議書（格式如背面）或繼承權拋棄證明書。
 - （二）法院認證書
- 三、行車執照（若遺失可於監理單位申請補發）
- 四、新領牌登記書（機車免）（若遺失可於監理單位申請補發）
- 五、強制保險證應先過戶給新車主（即繼承人），有效期限應在 30 天以上。
- 六、繼承人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俗稱**雙證件**）。
- 七、繼承人印章。

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繼承

※办理流程：

- 一、**汽車**出廠滿 10 年以上（**機車**出廠滿 5 年以上），需先至本站辦理**臨時檢驗**。
- 二、驗車合格後，至本站異動窗口辦理繼承過戶（或繼承報廢）手續。
- 三、如有積欠交通違規罰款及牌照稅、燃料費等應先結清。
- 四、自用小貨車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備齊上述資料至就近監理站辦理

全國各監理機關位置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m3-emv/news/office>



※注意事項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：繼承人**未**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**1 年內**辦理異動登記者，逕行註銷牌照。

如有疑問請電洽：

(嘉義區監理所)05-3623939 轉103、104

(臺南監理站) 06-2696678 轉103、106

(麻豆監理站) 06-5723181 轉 104、112、103

(新營監理站)06-6352845轉101、103

(嘉義市監理站)05-2770150轉 103、104

(雲林監理站)05-5335892轉102、103、104

(東勢分站)05-6991100轉 101

家族會議協議書

車主_____ (姓名)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
遺留_____ (車牌號碼) _____ (車種)經家族會議決議
由_____ (繼承人姓名)繼承，其他人絕無異議。

以上之繼承事實經各繼承人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。

本遺產確無其他合法繼承人，倘有虛偽不實等情事或損及第三人權益，
立協議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立協議書人：	蓋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